

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及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抵觸憲法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應屬無效事件，具狀提呈補充理由事：

壹、程序部分

謹遵囑提出委任書如附件十一。

貳、補充理由部分

一、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不法侵害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參 大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解釋

文)。

本案情形，聲請人為申請進口塑膠玩具槍，依法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輸入許可，詎內政部警政署逕依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拒絕聲請人進口之申請。按貨物之進、出口，本屬財產自由「使用」之範圍而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矧主管機關竟以上揭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公告拒絕聲請人進口之聲請，已構成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之不法侵害。

二、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亦遭不法侵害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參 大院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解釋)。至於工作權保障之範圍，依吳庚大法官於上開解釋不同意見書內所持之見解，應包括：(一)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二)人民有選擇工

作及職業之自由，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其就業或工作。(二)取得各種職業資格者，其職業活動範圍及工作方法之選擇，亦受憲法之保障，法律或各該職業之自治規章雖得加以規範，但均不應逾越必要程度。

本案情形，聲請人係一主要經營進出口貨物、貿易業務之合法公司，聲請人選擇進口玩具槍作為營業，自屬人民選擇工作及職業內容之自由而應受憲法第十條保障。是以主管機關逕以前揭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公告拒絕聲請人進口之聲請，不啻不法限制聲請人選擇工作、職業內容之自由而構成對於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之不法侵害。

三、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確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關於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理由，前已詳述於89.6.22解釋憲法聲請書參、一，另參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附件十二)，於該草案第二

十二條之一修正說明內自認：「玩具槍之管理或處罰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玩具槍管理規則係無法律授權訂定之職權命令」，是以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事實，已彰彰明甚。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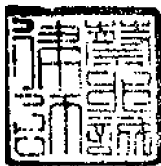
負責人：周○○



住址：

電話：

代理人：蔡兆誠律師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十一：委任書乙份。

附件十二：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三九號函。

司法院秘書長函 (稿)

受文者：內政部

機關地址：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貳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五)秘台大一字第

附件：如文 04589 號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需要，請就說明二、三所示事項，惠示意見，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會 辦 單 位

說明：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因受理聲請人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聲請釋憲案，請就左列事項說明
惠復：

- (一)、玩具槍管理規則訂定之法律依據及立法理由為何？
- (二)、槍砲彈藥刀械、一般玩具槍、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分別加以管制之目的何在？
- (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陳列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然「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依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條及貴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82)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予

號：
保存年限：

以禁止，則貴部對該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一律禁止之立場，相較於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尚例外許可之情形，是否採更嚴格之限制？

(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是否包括貴部公告查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是否不以受公告查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為限？又該法並未禁止單純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僅就無正當理由攜帶之行為處罰之，則禁止輸入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其目的及必要性何在？

(六) 玩具槍依前開管理規則第二條，係指外觀雖近似槍，但不具殺傷力，而僅供遊樂業使用者，又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另有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處罰。倘許可類似真槍、但不具殺傷力之玩具槍輸入，於玩具槍管理規則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有何妨礙？

(七) 前開管理規則第三條既已規定經營玩具槍之製造、加工、修理、銷售、輸入業務之申請程序，又依第四條於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後，得申請輸出、輸入，則第八條之一授權內政部公告禁止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是否與前開規定許可經營玩具槍之意旨不符？

(八) 針對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致生危害治安之可能性，於實務有無具體統計數據可稽？

(九) 前開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

之。」及貴部前開公告「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中，所謂「有危害治安之虞」及「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實質認定標準為何？

(十)、關於「類似真槍」之認定是否以具殺傷力為要件？玩具槍不符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訂定之「ONS玩具槍國家標準」，極易使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恐懼者，是否即屬「有危害治安之虞」，為貴部公告查禁之範圍？

三、請提供各國有關規範玩具槍之相關立法例。

四、檢附聲請書影本一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司法院秘書長函 (稿)

受文者：經濟部

機關地址：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玖拾年貳月廿壹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玖拾年貳月廿壹日

(九十)秘台大一字第

04591 號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需要，請就說明二、三所示事項，惠示意見，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會辦單位

說明：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因受理聲請人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聲請釋憲案，請就左列事項說明惠復：

- (一) 玩具槍管理規則訂定之法律依據、立法背景及理由。
- (二) 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玩具槍逾越國家標準或檢驗暫行規範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由經濟部公告禁止之」，其認定標準如何？
- (三) 貴部中央標準局「CNS玩具槍國家標準」設立之目的何在？適用範圍為何？以是否符合該標準作為認定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公告禁止之

號：
檔保存年限：

參考，是否適當？

(四)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C/S玩具槍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測試標準、單位及結果與一般國際標準差距如何？

三、請提供各國有關規範玩具槍之相關立法例。

四、檢附聲請書影本一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

秘書長 楊 ○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機關地址：
傳 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〇五五七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受理「安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所需相關資料一案，本部
意見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秘書長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秘台大一字第〇四五九一號函暨依
本部標準檢驗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標檢（九十）三字第〇〇〇三二八〇號函辦
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標準檢驗局

部長 林信義

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本部意見說明：

一、「玩具槍管理規則」訂定之法律依據、立法背景及理由：

由於國內外生產科技進步，生產酷似真槍之玩具槍已非難事，一把以假亂真之玩具槍不僅婦孺害怕驚懼，連警務人員亦難以辨識。玩具槍列檢（公告檢驗）係行政院郝前院長任內基於不法之徒以改造玩具槍犯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政院為維護社會治安並能兼顧合法玩具槍業者生機及消費者正當休閒使用，責令經濟部及內政部訂定「玩具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將玩具槍屬「安全衛生」部份由經濟部負責，「治安顧慮」部份由內政部執行。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應施檢驗之玩具槍，應於輸入時或於製造完成運出廠前，由商檢局依法檢驗，發給合格證書始得輸入、運出場廠、陳列或銷售。」本部標準檢驗局（機關改制前為商品檢驗局及中央標準局部分業務）即本諸權責，依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品名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輸出、輸入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標準，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將玩具槍檢驗範圍及適用檢驗標準（CNS12775及玩具槍（無射出物）檢驗暫行規範）由經濟部公告玩具槍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品目，並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玩具槍逾越國家標準或檢驗暫行規範而有影響公共安全

之虞者，由經濟部公告禁止之」，其認定之標準如何？

商品檢驗法（參考資料一）第二條：「：經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品名或輸入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第八條「輸出、輸入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標準，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前項標準由主管機關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訂定之，無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可供選定者，由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暫行規範公告執行之。又第七條「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證明者，不得輸出、輸入。」，第十二條「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止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第三十四條「對於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情形應施檢驗之商品，經檢驗屬實，受停止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命令，」第三十六條「應施檢驗之商品，經發現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之情形，或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之命令者，得扣留、消毒、沒入或銷燬之。」，是故若玩具槍其射出物能量超出國家標準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部標準檢驗局得依商品檢驗法報請本部公告禁止之。對玩具槍之檢驗，無論為進口或國內製造者，均依CNS 12775（參考資料二）玩具槍標準（塑膠球形射出物及色彈發射用）或玩具槍檢驗暫行規範（無射出物）（參考資料三）檢驗。查玩具槍國家標準「CNS12775」規定『槍管、滑套之材料本體顏色「橘紅色或橙紅色等紅色系」須溶於材質中』、『槍管內襯套不得以硬度超過HB91「10/500」

之銅、鋅、鋁及其合金以及其他金屬材料製造』、『射出物能量為0.110.4焦耳』等檢驗項目（詳如參考資料「CNS12775標準」），其目的在於玩具槍槍管、滑套外觀顏色為紅色系易於識別真假；槍管內襯套材料硬度限制係為杜絕其改造為真槍之機會；射出物能量為0.110.4焦耳將降低對消費者可能之人身危害。故經由檢驗標準規定及檢驗執行，不僅消費大眾可獲得使用安全與人身保護，業者亦能有所依循生產合乎規定之玩具槍，且使社會免於恐懼，可收三者兼顧之效。

三、「CNS玩具槍國家標準」設立之目的何在？適用範圍為何？以是否符合該標準作為認定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公告禁止之參考，是否適當？

基於前揭管理規則立法背景之考量，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七十九年間制定公布玩具槍國家標準「CNS12775」，並分別於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參酌各界意見，三度加以修訂，期使該國家標準更臻合理適用。目前玩具槍尚無國際標準，而目前本局所制定之CNS 12775國家標準僅適用於發射塑膠球形射出物及色彈之玩具槍，制定之依據係基於扶植產業之發展，保障消費者安全，並配合我國特殊國情之考量，因此係在多次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相關業者及公會研議，取得大部分共識所訂定出之標準。且玩具槍國家標準制定之初，已就業者、消費者權益及治安現況通盤考量，咸認玩具槍與真槍須截然劃分，其相應之外觀

顏色、材料、射出物能量等規定，自應有合理規範，其或難符部份業者之利益，卻為配合改善治安與保護消費者安全政策所必需。至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其是否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係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等）判定之職權而非屬玩具槍國家標準〔CNS12775〕認定之範疇。

四、「CNS玩具槍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測試標準、單位及結果與一般國際標準差距如何？

玩具槍所依據之檢驗法為CNS 12944〔玩具槍檢驗法〕，其所規定之測試標準則是參考日本玩具槍協會及ASTM所訂定之測試方法，單位則採國際單位制。玩具槍相關國家標準有CNS12775玩具槍（塑膠球形射出物及色彈發射用）及CNS12944玩具槍檢驗法兩種。玩具槍目前並無國際標準，我國玩具槍國家標準〔CNS12775〕係基於國情考量所訂定之最合理適用之標準。以射出物能量而言，日本遊戲槍協會規約對Air-Soft Gun（發射B.B彈）威力限制為0.4焦耳以下，歐盟玩具標準EN71對無彈性衝擊面（如塑膠球形射出物）規定為0.08焦耳以下，對有彈性衝擊面（如吸盤類）為0.5焦耳以下，我國玩具槍國家標準則為0.1-0.4焦耳。

五、請提供各國有關規範玩具槍之相關立法例。

本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九十年三月九日電傳函請我十二個駐外單位經濟組協助蒐集

各駐地國政府對「玩具槍 Game Gun (Used for Ball Bullet and Paintball Bullet)」產品有無相關法令之管制及規範等資訊(附件四)，俾憑辦理答覆，惟截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尚未獲回覆。如有見復，當據以提供佐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 司法院祕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 台九十內警字第9002831號

附件：

主旨： 大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需要資料，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秘台大一字第一〇四五八九號函。
- 二、有關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玩具槍管理規則」為經濟部為加強玩具槍之管理，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權責訂定並與本部共同會銜發布。

（二）槍砲彈藥刀械、一般玩具槍、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因對一般民眾造成不同程度心理威嚇，本部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予以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區分並管制。

(三) 對於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係依據「警察法」第二條與第九條第一款及「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由本部公告禁止；其公告內容：「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目前對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並非一律禁止，係採例外「許可」制，相較於本部其他查禁公告，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應無趨更嚴格之限制；如本部為國內廠商研發玩具槍枝需要，對進口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即採限制性許可措施（附帶限制：研發完畢復運出口或交所在地警察局銷燬）。

(四)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提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係包括本部公告查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係指本部公告查禁者為限。另有關禁止輸入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目的在於避免因玩具槍外型、顏色、構造或擊發裝置類似真槍，致使意圖犯罪者「改造」、「持用」、「矇混」為真槍，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依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數據，應確屬有其必要性。

(六) 非屬前述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玩具槍管理規則」規範；另依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轉 貴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〇六九八五號函釋：「殺傷力的標準為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并以殺傷力係屬客觀的事實，與刑法上殺人、重傷、傷害等尚涉及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者無關。」依據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每平方公分達二十焦耳者，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其中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暫不論其具殺傷力與否）已因其外型、顏色、構造或擊發裝置類似「真槍」，即易造成一般民眾望而生畏與執法者誤判，對社會治安之維護造成妨害。

(七) 目前本部對於申請經營玩具槍之製造、加工、修理、銷售、輸入業務，係採通案同意辦理是項「業務」，個案依廠商檢附之玩具槍實物逐案審核；屬管制類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同意限制性許可（附帶研發期限限制），若非屬管制之玩具槍者，則同意輸入（對如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玩具槍，則復請申辦公司廠商仍應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輸入）。對目前實務上公司行號申請製造、加工、修理、銷售、輸入槍砲，係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核，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係依據「玩具槍管理規則」及參酌「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許可方式，與前開規定許可經營玩具槍之意旨，並無頡頏之處。

(八) 依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數據顯示，持用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犯罪者，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計有五〇七八件五〇七八人（八十六年一九八八件、八十七年一四七三件、八十八年八三二件、八十九年七八五件）。

(九) 有關「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與「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實質認定標準，分述如下：

1 「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指未經本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玩具槍管理規則」許可製造、運輸、販賣、攜帶、公然陳列或無正當理由攜帶前項有關管制類之槍（包含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砲彈藥刀械，而造成一般民眾望而生畏、心生恐懼與執法者誤判，並非指應達到實害程度而言。

2 「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指玩具槍其外型、顏色、構造或擊發裝置類似真槍而言；若另達到實務上具有殺傷力之標準，則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處，目前認定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並不先考量殺傷力問題。

三、為有效杜絕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充斥社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不必要社會成本付出，本部已將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納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

中

並由行政院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三九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新增條文如下：

(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類似真槍玩具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由人民或團體持有者，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繳收購。

前項類似真槍玩具槍係指玩具槍之外型、顏色、構造、材質或擊發裝置，類似真槍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或陳列類似真槍玩具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出租、出借、持有或寄藏類似真槍玩具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類似真槍玩具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一項類似真槍玩具槍之認定、許可申請、條件、期限、

管機關定之。

廢止、檢查、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二) 修正理由：

依現行玩具槍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玩具槍係指外觀雖近似真槍，但不具殺傷力，而僅供遊樂使用者，惟查目前國內充斥之玩具槍，大多係仿各國制式槍枝製造，其外型、顏色、構造、材質或擊發裝置，均與真槍類似，若非專業技術人員無法辨別，極易為不法分子作為犯罪工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應予規範並加重其處罰，期收遏阻犯罪之效。

四、目前世界各國對於玩具槍之檢驗標準，大致僅以行政法令規範，惟對於真槍或類似真槍部分，則絕大多數國家均朝槍枝管制立法方向邁進。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標準檢驗局）本部法制室、警政署（保安組、刑事警察局）

部長 張博雅